

#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1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.1.18 校務會議通過  
112.6.28 校務會議通過  
113.1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8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2 人。
2. 行政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5 人。
3.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或穿著其他保暖外套。
- (四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五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六) 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七) 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，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
(八) 學生穿著運動服，不用繡名字。

#### 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